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李穎嘉

相 對 人 魏曉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，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，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，與未起訴同，法院僅須就未撤回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（司法院72年1月13日（72）廳民三字第0030號函研究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家訴字第3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嗣相對人對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家小上字第1號裁定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原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，惟查，聲請人起訴後已為減縮起訴聲明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
01 已變更為89,118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由相對人負
02 擔，而就減縮部分之裁判費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聲請人
03 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並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
04 付聲請人1,0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
05 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06 5計算之利息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